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 XI SHENG YUAN DA GONG CHENG ZI XUN YOU XIAN GONG SI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1-GXSY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1-GXSY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GGZC2025-C3-030091-GXS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1-GXSY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56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港南区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工作一项，在八塘街道、东津镇、桥圩镇、湛江镇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 1.62 万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喷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hengyuanda@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联系方式：黄工 联系电话：0775-433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项目联系人：潘彩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0123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一、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2	二、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1.3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7、服务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可按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业绩、荣誉证书、资质实力情况、拟投入的设备等）。
15.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16.2	竞标有效期：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u> 。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 人</u> 。
25.2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hengyuanda@163.com。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潘彩云；联系电话：0775-4550123，通讯地址：<u>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荷城世家）77幢12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计取的收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u>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8300.00）</u>，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账户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13437668899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CA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私章、印鉴、电子签名）的行为。 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设计书、安全和保密措施等

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 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 在评标时,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 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电子交易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3）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5）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无效。（6）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具体以系统内操作流程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按系统内规定的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4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自2024年9月1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0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 1、《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2、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 3、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 4、采购预算价：56700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港 南 区 2025 年晚稻 “一喷多促” 项目	1 项	▲一、实施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晚稻 “一喷多促”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2025〕60 号）精神，全力以赴夺取秋粮和和全年粮食丰收，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在晚稻开展 “一喷多促” 作业，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现本项目实施点为在八塘街道、东津镇、桥圩镇、湛江镇开展 “一喷多促” 作业，项目实施面积 1.62 万亩。项目通过购买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开展，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港南区 2025 年晚稻 “一喷多促” 项目面积分解表 <table><tr><td>镇（街道）</td><td>喷施面积(万亩)</td></tr><tr><td>桥圩镇</td><td>0.5</td></tr><tr><td>湛江镇</td><td>0.5</td></tr><tr><td>八塘街道</td><td>0.32</td></tr><tr><td>东津镇</td><td>0.3</td></tr></table> 具体实施区域由各镇（街道）结合当地种植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 二、总体目标 9 月中下旬，正值我区晚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期，是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 “一喷多促” 的最佳时期。为抢抓关键窗口期，高标准推动 “一喷多促” 技术措施落实落地，确保今年粮食增产丰收。 ▲三、用药要求 根据晚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水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	镇（街道）	喷施面积(万亩)	桥圩镇	0.5	湛江镇	0.5	八塘街道	0.32	东津镇	0.3
镇（街道）	喷施面积(万亩)												
桥圩镇	0.5												
湛江镇	0.5												
八塘街道	0.32												
东津镇	0.3												

		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寒露风能力。叶面肥以选用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选择赤·吲乙·芸苔、芸苔素内酯为主。推荐基本配方为纯度 99% 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也可以选择纯度 99% 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各地可结合往年开展“一喷多促”的经验成效，自行调整确定喷施配方，但配方至少要有 3 种肥药剂以上。 各地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 ▲四、喷施要求 （一）喷施时间。要求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喷施，晚稻在寒露风来临前 3—5 天或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晚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 11:30 前、下午 4:00 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二）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控制适当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无法作业到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邻近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水稻种植区，应利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 （三）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不少于 2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机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要达到 30 升以上。 （四）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 3—6 米。 ▲五、注意事项 （一）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	--	---

		（二）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六、技术质量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七、项目考评验收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
▲一、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 实施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喷施。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内。（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报价范围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3）报价方式为：亩数（162000）*每亩服务报价=总报价。每亩服务补贴标准为 35 元，如单价报价时超过补贴标准 35/亩，报价无效；总的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因此，超过本项目的单项报价及总控制价的，均视为报价无效。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一喷多促”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2)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3)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为确保喷施效果，按业主要求开展技术指导及后续服务。
▲验收要求	1、具体验收内容及方法要求验收按本项目“一喷多促”方案中的验收方案执行，具体以业主确认的验收方案为准。 2、验收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人数为 3 人。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①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②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③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理解、分析……………（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6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建议科学、可行，

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3、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28 分）

由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7 分）：不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方案规范、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4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方案规范、内容齐全、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21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够深入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方案规范、内容详细、提供的服务方案较为健全，有提供可行的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28 分）：满足三档条件，项目服务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并细致、准确列示项目前、中、后期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方式及时间节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4、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自行确定响应文件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到位；

二档（8 分）：提供了基本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一定的任务划分和时间节点安排，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如简单的人员安排、设备配置等；

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了关键任务和时间节点，提供了较为全面的保障措施，涵盖了人员、设备、资金等常规方面，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档（16 分）：满足三档条件，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对项目要求进行精确的任务分解，明确每个任务的具体内容、责任人、起止时间，资源分配合理，且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要求，制定了全面且详细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了深入分析，制定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应对策略，同时对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源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配置和优化，确保进度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极高。

5、服务承诺书(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6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

以内的；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细致、合理、可行，有保障响应措施，具有服务经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四档（12分）：满足三档条件，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合理、可行，有完整的保障响应措施，具有服务经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有项目的后续服务保障团队，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2 个小时以内的。

6、主要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20 分

一档（5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齐全，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缺漏；

二档（10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全且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植物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 名及以上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4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有助理农艺师及以上相关证书，搭配科学合理。主要设备（无人机）不少于 5 台、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20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植物保护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技术人员具有农业部批准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不少于 1 人，8 名及以上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7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有助理农艺师及以上相关证书，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无人机）不少于 8 台，同时出具农业相关部门出具的植保无人机进行实地安全喷洒试验证明复印件，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属于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其属于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设备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7、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 CA 公章，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其他原因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的标项：____无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

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的标项： 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 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删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标项：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设计书、安全和保密措施等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服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和 实施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报价范围及要求				
4	付款条件（进度和 方式）				
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6	验收要求				
7					
8					
	· · · · ·				

说明：请对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技术及服务需求，认真填写本表。说明磋商人所提供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人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磋商人根据《项目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可按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业绩、荣誉证书、资质实力情况、拟投入的设备等）。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标项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实施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按本项目“一喷多促”方案中的验收方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具体以业主确认的验收方案为准。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